

# 河北工业大学文件

河北工大〔2022〕95号

---

## 河北工业大学 关于印发《河北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奖、助 学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、部门：

《河北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奖、助学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  
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河北工业大学

2022年6月3日

附件

# 河北工业大学

## 博士研究生奖、助学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为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，促进研究生培养与高水平科学研究紧密结合，切实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〈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9〕19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奖、助学金构成与资助对象

#### （一）奖、助学金的构成

博士研究生奖、助学金由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学业奖学金、学校助学金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提供的助研津贴组成。

#### （二）奖、助学金资助对象

资助对象为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（档案转入我校且无固定工资收入）。

### 二、奖、助学金标准

在学校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内，每生每学年可获得学校助学金15000元；助研津贴：工学类8000元、其他类3000元。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评选具体参见《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、《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》和《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》。

### 三、奖、助学金发放

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前，博士生导师需将助研津贴从科研经费中划拨到学校财务处指定账号。党委研究生工作部/研究生院根据研究生类型制定奖、助学金发放清单，送财务处发放。

### 四、附则

（一）对基本修业年限内中途退学的研究生，自退学之日起不再发放奖、助学金。

（二）对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，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，减、免考核不合格年度奖学金，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/研究生院批准。

（三）本办法自 2023 级博士研究生执行，其他相关规定有与本办法相抵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（四）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/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